

速通三号：余值保

为深入推进财政支持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充分发挥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财政综合性施策平台作用，市融担公司在合作机构的各类金融工具基础上有机嵌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形成“速通”系列产品。基于各合作银行的房地产抵押贷款产品，市融担公司在抵押物评估价值和抵押贷款本金的差额（即抵押物余值）范围内，针对余值抵押项下贷款开发速通系列三号“余值保”担保产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注册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企业主、“三农”等融资主体。

2、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视同该企业申请贷款。

3、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担保金额、范围

担保金额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原则上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300bp。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余值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自身相关制度认定的抵押资产价值（即“抵押物评估价值”），在不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贷款本金的差额（即“余值”）范围内，由市融担公司进行批量担保，余值抵押项下贷款应纳入对应抵押物的抵押担保范围。“余值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2:8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银行首先向借款人和连带责任保证人催收并处置抵押物，待抵押物处置完毕且对借款人和其他担保人的执行终结后，再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对剩余的未偿还债务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

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 → 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等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 →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备注抵押物评估价值）

九、其他

“余值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